

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盐幼专校〔2021〕24号

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保安巡逻制度

为强化校园治安管理和公共安全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公私财产安全，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环境，特制定保安巡逻制度。

1. 严格履行巡逻检查职责，完善校园巡查记录，维护校园治安、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；劝阻、制止校园内违法、违纪等现象，发现险情，必须参加抢险、救护和突发性灾害事故救援工作。

2. 按规定着装和装备上岗，文明执勤，按规定的时间、区域、路线和岗位负责区域进行巡逻检查。要在规定的时间和频次内，开展校园整体秩序、重点部位和重点时段巡查。每次巡逻检查原则上必须到指定巡逻点签到，要采取定时与不定时巡查相结合，不得擅离职守。

3. 巡逻检查时，必须做到“三勤一细”即勤巡、勘查、勤问、细观察。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可疑情况进行登记，对发现的可疑人员要进行严密问询和盘查，对能够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进行立即整改，对不能整改的及时汇报。

4. 巡逻检查过程中必须及时掌握校园情况动态，发现问

题，妥善处理，及时制止、减少各类案件的发生。

5. 巡逻检查中发现门窗、办公桌等被撬，应立即汇报，并保护现场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。本人应守候在外，直至有关人员到场一起协同处理。

6. 巡逻检查中加强校园内车辆管理。所有车辆禁止在禁行区内行驶；禁止在校园内超速行驶；电瓶车禁止在校园内载人行驶。电瓶车停放在车棚和临时停放点，每侧一排，停放整齐，不得多排停放。汽车一律按方向停放在停车位上。

7. 值班、巡逻检查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，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，及时、果断处理，控制事态，并及时报告。

8. 保安值班、巡逻人员要按时交接班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不得擅自脱离岗位，值班时间保证通讯工具通畅。

9. 在交接班时间，接班人员未到岗前，前班人员不得离岗。凡迟到15分钟者视为迟到，提前15分钟离开视为早退，迟到30分钟或提前30分钟离开、值班过程中脱离岗位30分钟者视为旷工。安保公司做好考核工作。

10. 巡逻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法纪和工作纪律，注意工作形象和方法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11. 纠正违章（纪）行为，检查他人的证件或物品时，要按章办事，做到文明礼貌执勤，以理服人，确保学校的政治稳定和良好的治安秩序。

